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5〕3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5〕111 号）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5〕14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 1.989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白云区太和镇大沥经济联合社和大沥村第九、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912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41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04 公顷，以上合计 1.912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农用地 0.07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989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28680022）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2 日